



一擲激賞掙彩虹遊戲活動之優惠條款及細則

1. 活動簡介

本活動將於 2026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 (包括首尾兩日) (「活動期」) 於 一擲激賞掙彩虹攤位 (「指定攤位」) 舉行。

合資格參加者於活動期內完成指定任務，可獲得滙豐 One x 姜濤限量應援卡一張及相應數量的彩虹代幣 (「彩虹代幣」)，並可使用彩虹代幣參與「一擲激賞掙彩虹」遊戲。只要彩虹代幣成功完全平躺於單一指定顏色區域內，並沒有擲界，即可獲得相對應的指定獎品一份 (「獎品」)。

2. 合資格參加者

本活動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(「香港」)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(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) (「本行」或「滙豐」) 邀請或認可的參加者，並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i. 於活動期內親臨指定攤位；及
- ii. 於指定攤位完成一項或多項指定任務，並經本行職員或本行授權的活動工作人員核實及確認；及
- iii. 遵守本條款及細則、遊戲規則及本行職員或活動工作人員的指示；及
- iv. 符合相關指定任務的適用資格及要求，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銀行產品或服務的申請、登記、預約或完成程序。

除非另有說明，本行職員或活動工作人員可要求參加者提供相關資料，以核實其任務完成情況及參加資格。

3. 如何參加活動

- i. 參加者須於活動期內親臨指定攤位，並完成一項或多項指定任務。完成指定任務後，可按下列安排獲得相應數量的彩虹硬幣：



a. 全新客戶滙豐卓越理財/滙豐 One 客戶

指定任務	彩虹代幣數量
成功以 HSBC HK App 開立滙豐卓越理財戶口	20 枚
成功以 HSBC HK App 開立滙豐 One 戶口	10 枚

b. 現有客戶

指定任務	彩虹代幣數量
成功於 HSBC HK App 預約與滙豐卓越理財客戶經理會面 (即場開立滙豐卓越理財客戶除外)	5 枚
成功即場申請滙豐信用卡兼登記	5 枚
成功於 HSBC HK App 透過「您的任務」完成風險取向問卷	5 枚

c. 其他活動

指定任務	彩虹代幣數量
正確回答有關理財的小知識	1 枚

- i. 同一參加者不可重複完成同一項指定任務，而每位參加者最多可獲 31 枚代幣。
- ii. 彩虹代幣只可於活動期內及指定攤位使用。未使用的彩虹代幣將於活動期結束後失效，不得兌換現金或其他產品、服務或優惠。
- iii. 彩虹代幣不得轉讓、轉售、轉送。
- iv. 除可獲得彩虹代幣外，每位參加者於每個活動日不論完成一項或多項指定任務，均最多可獲滙豐 One x 姜濤限量應援卡一張。

4. 遊戲規則及機制

- i. 參加者於活動期內完成指定任務，可獲得滙豐 One x 姜濤限量應援卡一張及相應數量的彩虹代幣，並可使用彩虹代幣參與「一擲激賞掙彩虹」遊戲。
- ii. 參加者須按照本行職員或活動工作人員的指示進行遊戲。如無工作人員在場，所有中獎一律作廢。參加者完成遊戲後，將按照遊戲結果獲分配相應獎品。
- iii. 參加者投擲遊戲代幣時，切勿伸手過枱邊，否則作廢。
- iv. 一切中獎均以俯視角度為準：彩虹代幣必須成功平躺於單一指定顏色區域內，並沒有擲界，即可獲得相對應的指定獎品一份。
- v. 遊戲結果將由本行職員或活動工作人員按現場指定程序確認。除非本行認為結果明顯受技術故障、操作錯誤或其他不當因素影響，否則遊戲結果一經確認，即為最終結果。
- vi. 如遊戲設備出現故障、損壞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正常運作，本行可暫停、延遲、重新安排或取消相關遊戲，而不另行補發彩虹代幣或獎品。
- vii. 參加者不得以任何欺詐、不當、干擾設備或違反現場指示的方式參與遊戲。本行有權取消相關參加者的參加資格、遊戲結果及 / 或獎品，而不另行通知。
- viii. 如參加者未能按照本行職員或活動工作人員的指示完成遊戲，或於輪候時段離開指定攤位，可能被視為放棄該次遊戲機會。

5. 獎品詳情

合資格參加者可按遊戲結果獲得以下其中一項獎品：

遊戲結果 / 顏色	獎品
獅子星	價值港幣 500 元崇光購物禮券 (共 100 份)
橙色	滙豐獅子史提芬或施迪吊飾絨毛公仔一隻 (共 80 份，款式隨機派發)
黃色	山頂纜車紅鑽專享一套兩張 (共 125 份)
紅色	價值港幣 20 元麥當勞禮券 (共 1,000 份)

- i. 各款獎品數量有限，先到先得，送完即止。
- ii. 滙豐 One x 姜濤限量應援卡共 800 張，將於 11 月 7 日及 8 日分兩天派發，每天派發 400 張，數量有限，先到先得，送完即止。
- iii. 獎品的實際款式、顏色、型號或設計可能與宣傳圖片或展示樣本有所不同，並以現場實際供應為準。
- iv. 如擲中之顏色區域（級別順序為獅子星、橙色、黃色）所對應的獎品已派發完畢，將由下一級獎品替代。
- v. 崇光購物禮券、山頂纜車紅鑽專享及麥當勞禮券的使用須受崇光、山頂纜車及麥當勞分別訂立的條款及細則約束，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期、適用商戶、使用範圍及其他兌換限制。
- vi. 獎品不得轉讓、轉售、轉送、退換或兌換現金、其他產品、服務或優惠。
- vii. 獎品如有遺失、損毀或逾期，恕不補發、更換或作任何形式的賠償。

6. 其他條款及細則

- i. 每項指定任務是否成功完成，須由本行按照其記錄及適用程序作最終確認。客戶須注意，部分任務可能須符合相關銀行產品或服務的適用條款及細則，並不代表申請必然獲批。
- ii. 本活動不得與其他推廣活動、優惠或獎賞同時使用。



- iii. 對於獎品供應商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質量、可用性或任何其他方面，本行概不負責，也不承擔任何責任。參加者須直接向相關獎品供應商提出任何查詢或申訴。
- iv. 本行可隨時更改本活動的任何安排、指定任務、遊戲規則、遊戲硬幣數量、獎品或本條款及細則，並可取消及 / 或終止本活動。本行將透過滙豐官方網站、指定攤位或其他適當途徑通知參加者有關更改。
- v. 如有任何爭議，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- vi. 本條款及細則須受現行監管規定所規限。
- vii. 銀行及參加者各自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，但本條款及細則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。
- viii. 除銀行（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）及參加者外，任何人士均無權根據《合約（第三者權利）條例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，或享有其任何條文的利益。
- ix. 以上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，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。
- x.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本與中文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

借定唔借，還得到先好借。

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

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